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  
號18樓、67號B1

聯絡人：黃子覺

聯絡電話：(02)2717-5555分機5675

受文者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元投信字第11300001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\_113.2.6\_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929號.pdf、附件二\_基金明細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本公司所經理之「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等17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暨其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同意在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3年2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929號函(詳如附件一)及旨揭17檔基金信託契約「通知及公告」條文之規定辦理(基金明細詳如附件二)。
- 二、本案係修訂前揭基金持有股票或有價證券之出借條文內容，以利投資人瞭解基金借券收益所產生之基金費用實際狀況。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(113年2月7日)起生效。
- 三、本次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yuantafunds.com/>)及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/>)查詢下載。
- 四、若有涉及旨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。

備註：



正本：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 